

##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儿童医院的南京市儿童医院自制制剂外包装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制制剂外包装材料采购项，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龙埠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温州市龙埠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一)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 企业名称: 温州市龙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27092343800G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其他经济活动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3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600310  
 技术盗用: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